铜陵市公用事业行业协会理事会、监事会

选举办法

**（草案）**

为使铜陵市公用事业行业协会理事会、监事会及负责人的产生充分体现“客观、公正、透明”的原则，并能反映全体会员的意愿，根据《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》以及《铜陵市公用事业行业协会章程》，特制定本选举办法。

**第一条** 铜陵市公用事业行业协会的最高权力机构是会员大会。

**第二条** 协会设立理事会。理事会是会员大会的执行机构，在会员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协会开展日常工作，对会员大会负责。

**第三条** 理事人选依据会员分布状况和工作需要，由本协会筹备委员会提出建议名单，报主管部门同意后，提交会员大会选举产生。党政领导干部兼任本协会职务须严格履行报批程序。

**第四条** 理事会、监事会采用等额选举和举手表决的方式进行。各项选举实到人数应达到三分之二以上会员出席方可进行，决议须经实到会员半数以上表决通过方能当选。

**第五条** 会长、副会长、秘书长、副秘书长由协会理事会根据协会章程的任职条件等额提名，经理事会选举产生；监事长由监事会根据协会章程的任职条件等额提名，经监事会选举产生。

**第六条** 本选举办法提交经2020年12月21日铜陵市公用事业行业协会第一届一次会员大会表决通过后执行。如遇本选举办法规定以外的情况,由大会主持人决定处理办法。

**第七条** 本办法的解释权属协会筹备委员会。